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6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,232元，應徵收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